



一般風險提示及免責條款

投資涉及風險。一般而言，閣下應投資熟悉及了解其有關風險的投資產品。以下有關各投資產品的風險警告並不詳盡，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閣下的投資經驗、財政狀況、投資目標、風險承受程度及查詢獨立投資顧問按閣下的目前情況進行投資的合適性。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業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客戶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債券的風險

- (a) 債券價格可以及必定會波動，有時很劇烈。某種債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購買及出售債券很可能會虧損，而不是獲益。而且，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保管債券也會存在風險。債券持有人承擔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風險，並且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沒有追索權；
- (b) 並非所有債券都是按債券面值的百分比進行償還。債券的回報取決於發行條款，客戶應當參考相應的發行說明書或條款，而且客戶在到期日收到的錢或股票價值可能遠遠少於客



戶的原始投資價值。如果有任何到期應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證券或基礎資產，它/它們可能不會進行實物交割；

- (c) 若債券產品綜合了金融票據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權，其回報可能會與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礎股票、商品、貨幣、公司以及指數的表現相關。除非上述債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則客戶只能在場外市場出售上述債券。二級市場的債券價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股票的表現、商品、貨幣、公司、指數、參考公司信用質量的市場評審以及利率。客戶必須明白二級市場並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動性。客戶必須接受任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 (d) 期權交易存在很大的風險(包括內含期權的產品，如債券)，期權的買賣雙方應當熟悉他們打算交易的期權類型(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及相應的風險；及
- (e)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產生的利潤或遭受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土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有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產品的主要風險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與投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風險和資料。例如，按照人民幣產品有關章程的規定限制，銷售限制可能適用於特定投資者。在客戶決定進行投資前，必須細閱相關的招股章程、通告或任何其他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文件，並仔細考慮文中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a)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通過香港特區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
- (b) 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進行投資或清算投資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涉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 (c)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政策發生變化，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變得較為有限。

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以港元計價的投資價值將會下跌。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人民幣融資的限制

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且客戶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預計回報並不能獲保證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客戶應仔細閱讀依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尤其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對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沒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產品還將完全面對與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產品工具時出現，因為衍生產品發行商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引致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一個活躍的第二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於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對於有重大部分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有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時可能發生。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交易和深港通買賣。對於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證券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和深港通交易。

(b) 額度用盡

當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暫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c)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和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以外證券公司的客戶而言，如欲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 日)前成功把該等 A 股股票轉移至其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賬戶內。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等 A 股。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隻原本在滬港通和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深圳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滬股通和深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一). 該等滬、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
- (二). 該等滬、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三). 該等滬、深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f)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g)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和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 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h) 貨幣風險

滬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和深港通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將該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將會承擔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蒙受匯兌損失。

若客戶投資 A 股而不將其持有之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並引致其賬戶出現人民幣欠款，本公司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

以上概述只涵蓋「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的最新信息及詳情，客戶應自行瀏覽港交所之網站。

上述條款如與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為準。